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志願序		上限30分	1~10 志願/30~21 分 (每一志願差1分)		1. 選填志願時， 高中職皆以學校為單位 ，可填選30個志願。 2. 選填高職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 可填選同校多個類科 ，其志願序連續填寫時視為同一志願，積分相同；若其中穿插其他學校而不連續填寫時，視為不同志願，分別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
			11~20 志願/20 分		
			21~30 志願/18 分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上限18分	6分 符合1個領域	0分 未符合	1. 健體、藝文、綜合 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2. 100年入學之國七學生，103學年度只採計八上、八下、九上三學期。
	服務學習	上限12分	4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1. 由國中學校認證。 2. 100年入學之國七學生，103學年度由國中五學期採計三學期。
國中教育會考		上限30分	精熟級(A) 6分 基礎級(B) 4分 待加強級(C) 2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每科得分最高6分。
總積分		90分			



比序順次 1/2

- ✚ **第一順次**：由志願序積分、多元學習表現(含均衡學習、服務學習)積分與國中教育會考之換算積分進行加總，並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 ✚ **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多元學習表現(含均衡學習、服務學習)積分**，進行比序。
- ✚ **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國中教育會考之換算積分**進行比序，依序為會考積分加總、國文科積分、數學科積分、英語科積分、社會科積分、自然科積分、**寫作測驗級分**。
- ✚ **第四順次**：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志願序**進行比序。



比序順次 2/2

- ✚ 第五順次：第四順次比序同分，則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三等級加標示加總比序。
- ✚ 第六順次：第五順次加總比序同分，進行國中教育會考單科成績標示比序（ $A^{++} > A^{+} > A > B^{++} > B^{+} > B > C$ ），依序為國文科成績標示、數學科成績標示、英語科成績標示、社會科成績標示、自然科成績標示。
- ✚ 如經第六順次比序後仍同分時，不予抽籤，並依下列方式增額錄取：
 - 有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之學校，其超額部分由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核定名額5%以內移列調整；調整後仍超額者，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未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校，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超額比序順序圖示





示例一



- 榮景、耀文同以第一志願申請建中、因總積分相同進入超額比序，結果榮景因寫作測驗獲六級分而錄取(第三順次比序)

	國文	數學	英文	社會	自然	寫作測驗
榮景	A	A	A	A ⁺⁺	A	6
耀文	A ⁺⁺	A ⁺⁺	A ⁺⁺	A ⁺⁺	A ⁺⁺	5



示例二



榮景以第一志願申請松山高中、耀文以第三志願申請松山高中，總積分相同但**超額比序結果耀文錄取(會考積分勝出)**

	志願序	均衡	服務	教育會考	總分
榮景	30	18	12	28	86
耀文	28	18	12	30	86



關於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實施方式

1. 103年基北區特色招生考試入學之內容為**國文一**（**閱讀理解**）、**數學及英語**三個測驗學科作為分發依據，**不另行加權計分**。
2. 各生參加考試分發入學，**總分相同時之比序方式為(1)國文一(閱讀理解)、(2)數學、(3)英語**。
3.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可畫記志願數為**40**個。
4. 學生依各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章之規定提出報名，各國民中學應提供必要之協助。